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/轉帳通知及證明申請書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1. 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臨櫃或郵寄提出申請。 2. 臨櫃申請地點： (1)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 (2) 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 https://gov.tw/usB (服務時間、地點詳見網頁) 3. 線上申請： (1) 本局線上申請(免憑證)： https://gov.tw/6hq (2)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(需憑證)： https://gov.tw/nes	申請人	3天
	受理	由各分局稅管股櫃臺及駐點人員受理後，送登記桌登入公文系統，由各分局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	
審核階段	審核	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件。	各分局	
	補正	申請人證件有缺漏，當面告知申請人補正。		
	駁回	申請人資格或證件不符時，原件退回申請人。		
結案階段	建檔結案	承辦人完成建檔結案後，由系統直接送出受理通知信。	各分局	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/轉帳通知及證明申請書

